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郭雅芬

電話：02-22829355#6011

電子信箱：avan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主字第1040057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修正該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示，有關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5620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金門縣社區大學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數位認證中心、中華函授學校、秘書室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5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修正該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示，有關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陳莉容 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說明二之(一)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，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二、上開說明二之(一)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

104/11/09
16:03:00

裝

訂

線

